

债券代码：175361.SH

债券简称：20 茅台 0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高卫东，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副区长，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贵阳市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省贵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贵州省贵阳市副市长，贵州双龙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副书记（分管常务工作），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党委书记、副厅长，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战备办公室）厅长（主任）、省交通运输厅党委书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丁雄军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推荐丁雄军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建议

高卫东不再担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三）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丁雄军，男，1974年8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大学化学系教师，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科技局副局长，小河区经贸局（乡企局、科技局）局长、党组书记，贵阳市清镇市委常委、副市长，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白云区委书记，贵州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贵州省毕节市委常委、副市长，贵州省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董事长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负面或者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31日

